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____選舉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一、本人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地	辦 事 處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主 辦 事 處

-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____選舉區

候選人：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填送

說明：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____選舉區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變更其地址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主旨：茲申請刪減、增加競選辦事處、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請查照核准登記。

說明：所擬增加或變更之競選辦事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申請刪減競選辦事處)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是 否 為 主 辦 事 處)

(申請增加競選辦事處)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是 否 為 主 辦 事 處)

(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

原設競選辦事處地址	變 更 後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選舉類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____選舉區

候 選 人： (簽 章)

戶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送

說明：

- 一、本表於候選人登記後如有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地址之情事再行報送，登記時不用繳交。
- 二、選舉類別下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例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第 1 選舉區」。